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壠保險簡字第6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被告 莊李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6,64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6,6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考量零件折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6,6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0頁），核為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11日14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區○道○號北向61公里800公尺外側車道，因變換車道不當，碰撞原告所承保

01 訴外人山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徐文貴駕駛之車牌號碼
02 KLL-992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3 受損，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32萬6,663元（鈹金1萬1,800
04 元、烤漆1萬5,930元、零件29萬8,933元），原告已悉數賠付
05 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又系爭
06 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20萬6,641元。
07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
08 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20萬6,6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4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志駿興業有限公司
16 估價單及維修計費單、統一發票等件（本院卷第5-13頁）為
17 證，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8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
19 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
20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堪認
21 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2 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20萬6,
23 641元，為有理由。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4 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29日
25 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7
26 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0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亦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9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
03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林伊文